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

一、关键字

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

二、基本案情

2023年5月18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，该企业用于VOCs气体回收、处理的油气回收装置引风机停转，显示屏无读数，压力罐读数为零，深冷装置停止运行（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已于5月22日修复完毕正常运行）。通过调阅企业5月16日至5月18日生产记录显示期间企业正常生产，存在不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三、行政执法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；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

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。

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，根据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》序号 21，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作出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并处 3.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典型意义

环保法规对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，企业应遵守环保法规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。油气回收装置在环境保护中起着重要作用，企业应定期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查和维护，按照国家规定确保 VOCs 气体回收、处理的油气回收装置的正常运行，有效减少环境污染。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擅自停用油气回收装置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，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，有效减少环境污染，通过对不法企业的打击处理对相关企业形成震慑。

